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本校 113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09947 號函。
- (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四)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00683434A 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五)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4 日府教課(一)字第 1020600522B 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六)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二)彈性學習課程：108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開始實施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日常生活表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

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五、每學期一次期中與一次期末學習評量，每次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六、學生成績評量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七、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皆需採計，並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日常生活表現：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等第轉換，及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三)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八、違反試場規則之處置

(一)事前防範：

1. 請老師評量時，向學生說明評量規則，提醒學生遵守試場規則，避免做出具有作弊嫌疑之動作（例如左顧右盼、東張西望、交頭接耳…）。

2. 教務處將修正定案的成績評量辦法公佈於學校網站。

(二)監考從嚴：

1. 評量當日請級任老師協助調整座位安排、拉開座位間距…避免學生有作弊機

會，造成考試不公之現象產生。

2. 請監考教師嚴格執行試場規則，避免中途離場或批改作業等其他情事之產生。
成績評量時，學生如有作弊疑慮，經監考老師予以明確提醒並制止後，仍有明顯作弊行為，則認定作弊，請即刻通報導師及教務處註設組(通報單如附件一)。
3. 若學生對於認定作弊之情事要進行申訴，則學生可經由法定代理人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後續則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4. 未有明確證據，雖有懷疑或學生檢舉，仍不得視為學生作弊，也不可要求重考或扣分；學生要檢舉同學時，需於評量當時向監考老師提出，評量結束後才提出者，均不予受理。

(三)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其評量及計分方式如下：

1. 作弊學生該次評量成績不予計分，得進行補考。由命題老師經出題、審題機制後重出之B卷，難度、題數、題型與其原定期考查題型類似，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個人行為：採計原分數 60%。
 - (2)團體行為：採計原分數 50%。
 - (3)情節重大(累犯)：以零分計算。
2. 作弊學生成績不得列為當次優秀定期評量或各領域獎勵表揚。
3. 如確定作弊事宜，請導師以口頭或書面(聯絡簿)通知家長，說明學校依成績評量辦法處理情形，若有疑問，家長可向教務處洽詢。

九、補考及補救教學：

(一)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無法如期考試者，需於第一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七天內完成補考；第二次定期評量如期中規定，但最晚需在休業式當日十二點前完成考試。若上述補考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為不影響其他學生發放試卷的期程，該學年需另外命題，予以補考學生施測。倘若無請假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各任課教師需依學生學習結果進行補救教學，其受輔對象為兼具有下列二種情形之學生：

1. 具有下列身份之一者：

- (1)原住民學生。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4)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5)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含單親）。
- (6)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學校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者）。

2. 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之學生，已不超過學習扶助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25%，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35%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

(三)補救教學辦理內容：

- 1.成立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
- 2.對參與學習扶助之教學人員宣導計畫精神及內容。
- 3.安排具豐富教學經驗之輔導教師協助該班之教學。

(四)補救教學預期成效

- 1.增加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 2.提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 3.給予更多教師實施補救教學的時間與空間。

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或行為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十一、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學籍管理系統。

十二、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若學生已達預警範圍， 請導師務必發放出席狀況表現預警通

知單(附件三)提醒學生及家長。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擬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評量方式、配分比重等規劃，以口頭、書面通知或資訊網路平台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十五、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補充說明

一、依據如下：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07627 號函。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2 月 18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0157679 號函。
- (三)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三、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四、關於預警方面，請授課教師在發現學生學業狀況不佳時，填寫「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學業表現預警通知單」(如附件四)，告知家長學生在校學業表現情況，每學期至少一次，並請家長簽名收回回條，於學期末一併交由教務處註冊設備組留存，以備查核。

五、本校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期末領域成績不及格者，教師應針對該科目於開學一個月內進行補考，並於補考後由導師將成績輸入臺南市國小成績系統中。
- (二)若不及格者為資源班學生，該生接受資源班服務的科目，由資源班教師協助進行補考，其餘則由授課教師自行補考，並提供補考成績以便導師上傳登錄。
- (三)若不及格者未接受資源班服務，則由該科授課教師自行補考，並提供補考成績以便導師上傳登錄。
- (四)基於公平原則，導師於臺南市國小成績系統中所登錄的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之，若高於之六十分則以六十分計。
- (五)若經過補救教學後，該生補考結果仍未達基準，便請導師如實登錄其補考成績，並請授課教師將針對該生所進行的補救教學歷程成果送教務處註冊設備組留存，評量形式不拘，以備查核。

六、本要點若有修正，亦提請校務會議決議之。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試場載具需求申請單

申請人	
申請人家長	
申請日期	
載具需求	
申請原因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申請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申請 說明：_____

導 師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 長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違反試場規則通報單

通 報 人	
通 報 對 象	
事 發 日 期	
狀況描述	
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校成績評量辦法予以懲處 說明：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以懲處 說明： _____ _____

導 師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 長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出席狀況表現預警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於截至目前為止，事假、曠課日數已達_____天，因臺南市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取得畢業證書需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因貴子弟之請假日數過多，故特此通知家長，請注意孩子平日出席狀況，以免影響日後畢業之權益，以下回條請簽名後，交回給導師，讓我們一起努力，使孩子的學習更上軌道！

教務處 敬上

學業表現預警通知單回條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本人已了解孩子在校出席狀況未達基準並可能影響畢業權益的情況，會再針對孩子的學習狀況加以注意，感謝通知。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回條請導師送回教務處註設組留存，以備查核。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學業表現預警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在以下領域表現仍有努力空間，特此通知家長，請注意孩子平日學習狀況，以免影響日後畢業之權益，以下回條請簽名後，交回給導師，讓我們一起努力，使孩子的學習更上軌道！

教務處 敬上

學生學習狀況描述(由授課教師填寫)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業表現預警通知單回條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本人已了解孩子在校學科領域未達基準並可能影響畢業權益的情況，會再針對孩子的學習狀況加以注意，感謝通知。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回條請導師送回教務處註設組留存，以備查核。

